

# 中标通知书

建安建工公字〔2021〕129号

招标人	许昌市建安区陈曹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第一标段）		
中标人	河南初众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壹仟陆佰玖拾玖万零陆拾伍元玖角玖分		
	（小写）：16990065.99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工期	60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胡会芳	编号	豫241171717527
招标代理机构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		 见证单位（盖章）	
2022年 / 月 25日		2022年 / 月 25日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许昌市建安区陈曹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初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许昌市建安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一标段）。

2.工程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陈曹乡。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建安建工公字〔2021〕129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涉及陈曹乡俭南村道路工程、污水处理站200t工程、道路拆除恢复工程、200t设备站区·设备工程、户内排水改造工程、室外排水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1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3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玖拾玖万零陆拾伍元玖角玖分  
(¥16990065.9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贰仟叁佰肆拾叁元叁角柒分 (¥322343.3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会芳。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有关工程上的款项必须汇入以承包人名称设立的银行账户，否则视为发包人未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协议，发包人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许昌市建安区陈曹乡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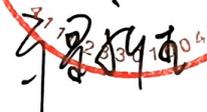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000MA3X9QYX9N  
地 址： 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芙蓉大道芙蓉

蓉商务中心1号楼2108室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魏都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71600800000093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第一次付款：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80%，经业主和监理验收合格，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第二次付款：工程全部完工，经业主和监理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合同支付总比例至 80%。

第三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财务决算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7%。合同支付总比例至 97%。

第四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支付总比例至 100%。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双方协商的格式进行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申请交由发包人审核。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进度付款申请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进度付

#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许财购〔2020〕15号）和《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许财购〔2020〕16号）等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三、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七、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河南·许昌）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九、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信用许昌网站，并予以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河南初众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91411000MA3X9QYX9N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承诺日期：2022年01月26日

